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傳 真 : 2901 1297
本函檔號 : LS/B/12/2012-2013 電 郵 : kwkau@legco.gov.hk
電 話 : 3919 3503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 : 2179 5848)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庫務科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(庫務)(收入)
關如璧女士

關女士：

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在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，本人對該等修正案有一些觀察所得。本人的觀察所得載於隨附的問題一覽表，供閣下考慮。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顧建華)

連附件(兩頁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
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2014年5月21日

問題一覽表

擬議第29AM(2)條

- (a) 此條文假設每份租約轉讓的文書均為售賣轉易契。請考慮此項假設是否有效，並請說明有何法律權威理據支持此一觀點。
- (b) 若擬議第29AM(2)條所適用的租約在年期上沒有限制，此項擬議條文會令人有機會逃避繳付雙倍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。
- (c) 上文(b)項所載的觀察所得亦適用於擬議第29AM(3)條。
- (d) 請注意，擬議第29AM(3)條雖然訂明租約及租約協議須作為售賣轉易契加蓋印花，但同時亦訂明只有租約協議須根據附表1第1(1)類第2標準加蓋印花。

擬議第29BJ條

- (a) 如不在第29C條中訂明租約轉讓協議屬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，會令人非常懷疑前者是否屬於後者。擬議第29BJ條與第29C條並不一致。
- (b) 就擬議第29AM(2)條的觀察所得亦適用於此條文。

擬議第29BBA條

為了令第29C條適用於此條文，以及令此條文的草擬方式與第29CA及29CB條保持一致，請考慮改寫擬議第29BBA(1)條的第一句，措辭如下：

"如.....，則附表1第1(1A)類第2標準適用於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。"

就第29DF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- (a) 引入關乎住宅物業連泊車位或不連泊車位的規定會衍生多種情況，例如原物業不包括泊車位但標的物業包括泊車位、原物業不包括泊車位但標的物業包括超過一個泊車位，或原物業包括一個泊車位但標的物業包括超過一個泊車位。有鑒於此，請檢討應否對指明款項的定義作相應修訂，以配合不同情況。
- (b) 請亦考慮就處置原物業而言，應否包括透過生者之間贈予的方式將物業歸屬及轉讓他人的情況。

- (c) 請考慮若按下述方式改寫擬議第29DF(5)(b)條的最後一部分，會否令該條文的意思更加準確：

"依循該協議簽立的標的物業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6個月。"